

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114 年 3 月 17 日

傳真發文字第 11403003 號

會址：板橋區文化路 2 段 182 巷 3 弄 1 號 4 樓

電話：2259-6801

傳真：2259-6804

會務通報「會員子女教育獎學金」

114 年度「會員子女教育獎學金」開始受理申請，請於 114 年 4 月 18 日下班前送至會所，逾期或檢附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，請會員踴躍申請！符合下列第二點、第四點資格者，請依下列第三點備妥相關資料報名。

一、教育獎學金名額：

- (1)大專院校組獎學金名額 25 名：每名發給獎狀一面，獎學金新台幣貳仟伍佰元。
- (2)高級中等學校組獎學金名額 10 名：每名發給獎狀一面，獎學金新台幣壹仟伍佰元。
- (3)初級中等學校組獎學金名額 10 名：每名發給獎狀一面，獎學金新台幣壹仟元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凡本會會員、會員子女，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或研究所、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，暨經立案之高級職業學校及公私立補習中等學校，合於下列規定者，得申請獎學金（惟各軍事學校、各級師範學校暨各大專院校公費生，及非考試之大專院校夜間部無學籍者之選讀生，均不得申請獎學金。師範學校非公費生及各大專院校夜間部有學籍者，則不在此限）：

(1)學業成績：

甲、大專院校組：(1)公立學校總平均在 75 分以上。

(2)私立學校總平均在 80 分以上。

乙、高級中等學校組：(1)公立學校總平均在 81 分以上。

(2)私立學校及公私立補習學校總平均在 86 分以上。

丙、初級中等學校組：總平均在 85 分以上。

(2)操行成績列入甲等或 80 分以上。

(3)群育成績列入甲等，或八十分以上者，惟學校成績未列者，得從缺。

(4)附註：本條所指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，其學制不同，則依其肄業年限為標準，核定其獎學金組別。例如：三年制專科學校，係高中畢業報考，故發給大專院校組獎學金。五年制專科學校，係國中畢業報考，前三年受相當高中課程，後二年授受相當大專課程，故分別給高級中等校組暨專院校組獎學金。

(5)會員及會員子女申請獎學金，必須現仍在學繼續就讀者。

三、會員及會員子女申請獎學金，應填具申請書一份，並檢附學校學業成績單（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）壹張（學校成績單未列操行及群育成績者，應另附操行及群育成績證明。成績單用影本者，必須加蓋學校註冊章）暨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及戶口名簿影本，若申請人數超過名額則依照成績高者優先；惟夫妻同為會員時，限由一人申請。

四、申請獎學金會員，需為入會滿一年並已繳納 114 年度會費。

理事長 楊仁治